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项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事项。

独立董事：潘英丽、孙笑侠、张旭光、金源

2023年8月15日